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水函〔2018〕13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2018年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 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加强国内、国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际海运条例》等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集中开展2018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核查情况

根据各省(区、市)上报数据,2017年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共核查国内水路运输企业6607家,核查率92.7%;个体运输经营者15219户,核查率88.4%;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3722家,核查率85.2%。在核查的经营者中,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核查通过率、未通过率分别为92.8%、7.2%,个体运输经营者核查通过率、未通过率分别为94.8%、5.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企业核查通过率、未通过率分别为99.0%、1.0%。截至2017年8月31日,全国

共有国内水路运输营运船舶 141877 艘、13700.9 万总吨,较上次核查分别减少 5.1%和增加 4.7%。2017 年共核查国际船舶运输企业 260 家(含 8 家分公司),核查通过率、未通过率分别为 89.2%、10.8%。

二、2018 年核查工作安排

(一)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1. 核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9 号)、《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达标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7〕125 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2.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的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及运输船舶。

3. 核查内容。

(1)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

(2)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备案情况；

(3)营运船舶的经营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书有效性；

(4)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及船舶代理企业情况(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母公司通过前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等情况)；

(5)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市场经营行为以及违规违章记录；

(6)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4. 核查工作流程。

(1)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通过网站、电视、报纸等渠道加强宣传,动员并督促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积极参加核查,力争实现辖区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经营者核查率达到100%。

(2)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填写《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2018年度核查报告书》(附件1,填写说明见附件2),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核查报告书纸质版及电子版。国内水路运输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还应提交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高级船员配备情况证明材料,以及取得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船舶营业运输证》《符合证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等证书。

核查期间,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可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发放有效期不超过 30 天的《待理证》(不得超过 2018 年 5 月 31 日),代替《船舶营业运输证》使用。

(3)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上门核查。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对核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抽查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5%。

(4)对拒不接受核查的企业,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予以处罚,并按《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办水〔2017〕128 号)要求,纳入“严重失信名单”进行管理。对难以取得联系的企业,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通过上门联系确认、与海事部门信息沟通等方式积极取得联系并纳入核查;确实联系不上的,要立即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如整改期过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报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

(5)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核查的经营者出具核查意见。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上签署核验记录并加盖年度核验章,为其经营船舶发放核验合格证。核验记录和核验合格证的有效期限统一注明“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对不符合核查标准的企业,

应当加注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核验记录,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立即报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6)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上门核查结果等,认真统计辖区内经营者及其运输船舶的相关信息,开展工作总结(含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抽查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与往年变化情况及原因等),做好本地区《_____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附件3)、《_____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附件4)、《2018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5)和《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船舶管理企业汇总表》(附件6)的汇总工作。

(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

1. 核查依据。

《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交水函〔2015〕5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交办水函〔2017〕1837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2.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有效《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注册在中国的中韩客货

班轮运输经营者。

3. 核查内容。

(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资质保持情况；

(2)经营者自有和控制船舶运力情况；

(3)2017 年度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以及违规违章记录；

(4)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落实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情况；

(5)了解、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

4. 核查工作流程。

(1)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含中央航运企业及分公司,下同)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附件 7)、《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附件 8)(自有、控股和光租的方便旗船应纳入船舶统计口径)及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提单、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委托管理的,提供船舶管理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及委托管理合同)、拥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和中国籍船舶配备情况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可为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应向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年度工作报告书》(附件 9)。

(2)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进行上门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实现对辖区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核查全覆盖。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出具“经营资质满足《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出具“经营资质不满足《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并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报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对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进行检查后,在《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年度工作报告书》中出具检查意见。对未落实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求的,应按《关于进一步加强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严肃处理。

(3)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核查情况,填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0)、《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附件11),并连同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核查报告书报所在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

(4)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对本省的核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抽查率原则上不低于10%。

(5)各有关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做好本省核查工作总结

(含开展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检查在内的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及本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汇总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的汇总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核查工作,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提高服务意识,切实提高核查效果。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纪律,对在核查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二)各省(区、市)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核查工作总结和上述汇总表以书面形式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核查工作总结及附件相关表格电子版(每个经营者需建立一个独立的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一并报送至sysgnc@mot.gov.cn。长江、珠江水系各有关省(区、市)还应将长江、珠江水系有关国内水路运输的材料分别报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本通知中涉及的附件均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下载(网站地址:www.mot.gov.cn)。

联系人: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王常男,010-65292619,传真010-65292675。

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李花叶,010-65292655,传真010-65292648。

- 附件: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18 年度核查报告书
-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18 年度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 3._____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
- 4._____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 5.2018 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 6.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船舶管理企业汇总表
- 7.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
- 8.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
- 9.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年度工作报告书
- 10._____ (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汇总表
- 11._____ (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18 年度核查报告书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注意事项

一、本报告书的内容涉及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选择填写。

二、本报告书由国内水路运输业(辅助业)经营者填写,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交电子版)。所在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收到纸质报告后审核盖章并留存。

三、经营者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年度核查报告书》,不得虚报、漏报,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有责任对经营者的经营情况保密。

四、本报告书填写不下时,可复印加页、装订。

五、省级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填报内容,作为本报告书附件。

概 况

企业(个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许可证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符合证明(DOC)编号:	
国内水路运输或船舶管理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股东情况(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经济类型	股比

附表 2

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船名	船籍港	营运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船舶类型	建成日期	总吨	载 货 定 额				客位	功率 (KW)	船用柴油 消耗量 (吨)	船用燃料油 消耗量 (吨)	船舶核定 经营范围	船舶 所有人	船舶 管理人	备注
												载重吨	TEU	立方米	车位								

填报说明：1. 本表登记的范围为具有国内经营资格的船舶，由《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船舶经营人负责登记；
2. 船舶所有人不是该船舶经营人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该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及所有人与经营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光租等）；
3. “建成日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栏的格式为：YYYY—MM—DD，如：2013—01—01。
4. 船舶核定经营范围应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填写。

附表 3

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船名	船舶港	船舶所有人	船舶经营人	营运证编号	发证机关	船舶类型	建成日期	总吨	载重吨	船舶核定经营范围	体系代管期限		安全管理证书号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填报说明：1. 本表登记的范围为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代管的从事国内运输的船舶，由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根据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情况登记填写；
2. “建成日期”、“起始日期”、“截止日期”栏的格式为：YYYY—MM—DD，如：2013—01—01。
3. 船舶核定经营范围应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填写。

附件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 经营者 2018 年度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一、“运输船舶营业运输证核查登记表”、“船舶管理企业代管船舶核查登记表”为《年度核查报告书》的内容之一,分别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经营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情况据实填写。

二、概况中“企业(个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栏按经营者工商营业执照填写。许可、备案证书与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不一致的,应在核查期间按规定申请变更相关证书。

三、概况中“许可证发证机关”、“许可证编号”、“国内水路运输或船舶管理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栏按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实际情况填写,如同一经营者既有水路运输经营资格又有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应分别填写。

四、“企业股东情况”中“股东经济类型”栏按该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填写;股东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股东为境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的应同时填写所属国家或地区。

五、“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运输或营业收入”、“运输或营业成本”、“船用柴油消耗量”、“船用燃料油消耗量”、“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船舶代理量”、“船舶管理量”各栏按经营者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货运量”、“客运量”、“货运周转量”、“客运周转量”栏由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经营者填写，“客运代理量”、“货运代理量”栏由从事国内水路客货运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代理量”栏由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由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的经营者填写，“船舶管理量”的统计口径为其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的船舶艘数。

六、“安全管理体系情况”栏由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经营者根据其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已建体系”、“委托他人”或者“规定未要求”；“符合证明(DOC)编号”栏由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根据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文件填写。

七、“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情况”栏填写经营者应配备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八、“高级船员比例”栏填写与企业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数量占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应当配备的全部高级船员数量的比例。

附件 3

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水路运输 许可证 编号	期末 总资产 (万元)	期末 净资产 (万元)	运输或 营业收入 (万元)	运输或 营业成本 (万元)	船用柴油 消耗量 (吨)	船用 燃料油 消耗量 (吨)	货运量 (万吨)	客运量 (万人)	货运 周转量 (万吨 公里)	客运 周转量 (万人 公里)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说明:本表统计的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经营者的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由各级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相关企业信息汇总填写,最后由省级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汇总后报部。

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水路运输 许可证 编号	所属船舶基本情况																			
			船名	船舶港	营运证 编号	发证 日期	有效 期至	发证 机关	船舶类型		建成日期	总吨	载货定额				客位	功率	船舶 核定 经营 范围	船舶 所有人	船舶 管理人	备注
									船检 证书 对应 类型	对应 附件 5 的船舶 类型			载重吨	TEU	立方米	车位						
合计																						
1																						
2																						
3																						
4																						
5																						
6																						
7																						

填报说明: 1. 本表统计的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经营者所属营运船舶的基本情况。由各级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汇总填写, 最后由省级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汇总后上报部。
2. 船舶所有人不是该船舶经营人的,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该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及所有人与经营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如光租、委托经营等)。
3. 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如: 2013-01-01。
4. 对应附件 5 的船舶类型: 客船、成品油船、原油船、化学品船、其他危险品船、干散货船、集装箱船及其他船舶(驳船、顶拖船等)。

附件 5

2018 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经营者情况		应核查数(家)	实际核查数(家)					未参加核数(家)	
			通过核查	通过核查,但自有运力不符合2016年第79号令企业数量	未通过核查	盈利经营者数量	亏损经营者数量		
省际运输企业	沿海								
	内河								
省内运输企业	沿海								
	内河								
个体工商户									
运输辅助企业	船舶管理业								
	船代								
	客货代								
经营船舶情况		应核查数		实际核查数				未参加核数	
				通过核查		未通过核查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艘	总吨
省际运输船舶	沿海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TEU)							
		其他船舶							
	内河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省内运输船舶	沿海	集装箱船(载货量单位:TEU)							
		其他船舶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经营者情况			应核查数（家）		实际核查数（家）					未参加核 数（家）
					通过核查	通过核查，但自 有运力不符合 2016年第79号令 企业数量	未通过核查	盈利经营 者数量	亏损经营 者数量	
省内运 输船舶	内河	客船								
		成品油船								
		原油船								
		化学品船								
		其他危险品船								
		干散货船								
		集装箱船（载货 量单位：TEU）								
		其他船舶								

填报说明：1. 本表由各级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填写，最后由省级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汇总后报部。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同一经营者既从事省际运输又从事省内运输按省际运输统计，既从事沿海运输又从事内河运输按沿海运输统计；

3. 同一经营者既从事运输业又从事运输服务业，或从事不同类型的运输服务业，在有关项目中分别统计；

4. 应核查数=实际核查数+未参加核查数；实际核查数=通过核查+未通过核查；未通过核查企业数量含限期整改和撤销、注销经营资质企业数量。

附件 6

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 船舶管理企业汇总表

_____ 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济类型	国内水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编号	经营范围	主要 外资股东	外资股比 情况(%)	外资股东 投资类型	引入外资 报批情况
1								
2								
3								
4								
5								
.....								

_____ 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船舶代理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济类型	主要外资股东	外资股比情况(%)
1				
2				
3				
4				
5				
.....				

____ 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船舶管理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济类型	主要外资股东	外资股比情况(%)
1				
2				
3				
4				
5				
.....				

说明:1.“外资股东投资类型”按“①外商直接投资的(含公司成立时或成立后外商直接投资的)”“②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的”“③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外国投资者对公司进行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规定增持或减持股份有关要求的)”“④母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的”等四种类型填写,不限于一种;
2.“引入外资报批情况”填写引入外资时,经审批的交通(水路)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名及文号。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7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 年度核查报告书

(201__年)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报告书由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填写,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交电子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

二、经营者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年度核查报告书》,不得虚报、漏报,各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有责任对经营者的经营情况保密。

三、本报告书填写不下时,可复印加页、装订。

四、各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填报内容,作为本报告书附件。

概 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 效 期：
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船舶自管： 符合证明(DOC)编号：	船舶委托管理： 船舶委托管理公司： 代管公司符合证明(DOC)编号： 船舶委托管理合同起止时间：
从事国际航运员工总人数：	从事国际航运水上员工总人数：
货运量(万吨)：	进出中国港口货运量(万吨)：
客运量(万人次)：	进出中国港口客运量(万人次)：
运费总收入(万美元)：	进出中国港口运费收入(万美元)：
集装箱船舶箱位(TEU)：	自有集装箱船舶箱位(TEU)：
集装箱总运量(万 TEU)：	进出中国港口集装箱运量(万 TEU)：
集装箱运费总收入(万美元)：	进出中国港口集装箱运费收入(万美元)：
原油总运量(万吨)：	经中国港口进口原油(万吨)：
铁矿石总运量(万吨)：	经中国港口进口铁矿石(万吨)：
化学品总运量(万吨)：	经中国港口进口化学品(万吨)：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股东情况(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股东情况)		
股 东 名 称	股东经济类型	股 比

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适任证书号	劳动合同 起止日期	从事国际海运 业务年限

核 查 报 告

1. 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包括定性说明企业盈利情况)

3. 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及措施

3. 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附件 8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

填报企业名称：

从事国际航运中国籍船舶情况														
序号	船名	IMO 编号	船舶 类型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客位	集装箱 箱位 (TEU)	车位 (滚装船 适用)	建造 日期	船龄	营运 状态	船舶 归属 情况	是否 内外贸 兼营

从事国际航运非中国籍船舶情况															
序号	船名	IMO 编号	船舶 类型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客位	集装箱 箱位 (TEU)	车位 (滚装船 适用)	建造 日期	船龄	营运 状态	船舶 归属 情况	船籍	境外注册 登记日期

- 填报说明：1. 船舶信息统计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为避免重复统计，填表人仅填写本公司营运船舶，光租给他人经营的船舶，其船舶信息由承租人填写；
3. 船舶类型按“客船”（含“高速客船”、“滚装客船”）、“油船”、“化学品船”（含“LPG/LNG”、“散装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普通货船”、“其他船型”填写；
4. “建造日期”、“注册登记日期”栏的格式为：YYYY—MM—DD，如：2013—12—31；
5. 船舶归属情况填写“自有”或“光租”（含融资租赁，期租不纳入统计）；
6. 营运状态填写“营运”和“闲置”两种。其中闲置是指统计日前 60 天船舶连续处于空载停泊的状态。

附件 9

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 年度工作报告书

(201__年)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报告书由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填写,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地市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提交纸质报告书的同时,应提交电子版);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上门检查,出具检查意见。

二、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企业年度工作报告书》,不得虚报、漏报,各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有责任对经营者的经营情况保密。

三、本报告书填写不下时,可复印加页、装订。

四、各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可以根据管理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填报内容,作为本报告书附件。

概 况

客货班轮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 效 期：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编号：	有 效 期：		
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船舶自管： 符合证明(DOC)编号：	船舶委托管理： 船舶委托管理公司： 代管公司符合证明(DOC)编号：		
从事国际航运员工总人数：	从事国际航运水上员工总人数：		
运力情况(经营多艘船舶的应分别填写)			
船 名：	船舶归属情况:(自有 租赁 光租)		
箱 位 数：	客位数：		
建造日期：	船 龄：		
船籍及注册登记日期：	入 级：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集装箱总运量(万 TEU)			
客运量(万人次)			
运费总收入(万美元)			

企业股东情况(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主要股东情况)		
股 东 名 称	股东经济类型	股 比

经营资质要求配备的相关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适任证书号	劳动合同 起止日期	从事国际海运 业务年限

核 查 报 告

1.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中韩客货班轮运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交水函〔2015〕591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韩客货班轮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交办水函〔2017〕1837 号)有关要求的情况。

2. 建议和意见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检查意见

备 注

检查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_____(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
运输经营者核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为分公司	国际船舶经营许可证编号	国际船舶经营许可证发放日期	国际船舶经营许可证有效日期	是否通过核查
1						
2						
3						
4						
5						
6						
7						

填报说明：1. 分公司的资质要求详见《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2. 日期的格式为：YYYY—MM—DD，如：2013—01—31；

3. 该表由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填写。

_____(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
经营者核查情况汇总表

应核查数(家)	实际核查数(家)			未参加核查数(家)
	通过核查数(家)	未通过核查数(家)	通过率	

**__ (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
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数量/艘)**

(表 1)

[illegible]

_____(省/设区的市)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
营运船舶汇总分析表(载重吨/万吨)

(表 2)

序号	从事国际航运中国籍船舶情况											从事国际航运非中国籍船舶情况													
	船舶类型	船舶归属情况		船舶船龄结构							船舶运营模式		营运船舶比例	船舶类型	船舶归属情况		船舶船龄结构								营运船舶比例
		自有船舶	租赁船舶	船龄 ≤5 年	船龄 5-9 年	船龄 10-14 年	船龄 15-19 年	船龄 20-24 年	船龄 25-29 年	船龄 ≥30 年	内外贸 兼营船舶	仅经营 外贸船舶			自有船舶	租赁船舶	船龄 ≤5 年	船龄 5-9 年	船龄 10-14 年	船龄 15-19 年	船龄 20-24 年	船龄 25-29 年	船龄 ≥30 年		
1																									
2																									
3																									

填报说明：1. 船舶信息统计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表 1 表 2 分别按船舶艘数和载重吨统计；
3. 船舶类型按“客船”(含“高速客船”、“滚装客船”)、“油船”、“化学品船”(含“LPG/LNG”、“散装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普通货船”、“其他船型”填写；
4. 营运比例是指处于“营运状态”的船舶(艘数、载重吨)占全部船舶(艘数、载重吨)比例；
5. 该表由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填写。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航运、航务、水运、运输）管理局（处），中国船东协会，中国船级社，各直属海事局，部法制司、海事局。

